

自媒体发“黑稿”敲诈企业，理当严惩

☐ 黄齐超

在发布一篇乳品行业相关文章后，2018年9月22日，以“投诉曝光”为标签的个人公众号“乳业铲屎官”停止更新。20天后，该公司经营者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张某某通过该公众号多次发布君乐宝乳业集团的负面文章，并以删除文章为要挟向君乐宝公司勒索钱财，非法所得14万元。法院以敲诈勒索罪一审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今年11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维持原判。（12月29日《法制日报》）

1万,3万,5万……14万元轻松到手。如果不是君乐宝乳业报警,张某某恐怕还不会收手,继续做着发“黑稿”、删帖敲诈勒索的美梦。自媒体营销号

金玉良言

逼环卫工给狗三鞠躬,违法养犬还嚣张

□丁家发

近日,南京环卫工王师傅报警称,自己被一只小狗绊了下,竟被狗主人要求给狗三鞠躬。狗主人卢女士称:“我的狗只是不会说话,不然比人还聪明呢”。民警发现,卢女士没有办理养犬登记,也没有给狗拴绳,责令她7日内办证,并处20元罚款处罚。(12月24日中国新闻网)

在现实生活中，违法养犬现象大量存在，而狗主人遛狗时，常常不拴绳或牵绳过长，导致宠物到处乱窜，扰民和袭击咬人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次事件中，狗主卢女士没有办理养犬登记，也没有给狗拴绳，属于典型违法养犬。她饲养的或许价值不菲的名贵宠物犬，在遛狗时小狗被环卫工人绊了一下，遛狗人要求环卫工人给狗三鞠躬。狗主人哪来的嚣张底气？应当是权贵思维在作祟，平

左 | 四 “助”

严禁强制安装 FTC 这就对了

☐ 何孟江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强制安装 ETC 和对非 ETC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设置障碍。吴德金表示,在推进 ETC 推广发行过程中,部分地区也发生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比如占用车牌信息、强制安装等,对这些不规范的行为,交通运输部迅速采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认真加以整改和落实。(12月28日《新华每日电讯》)

今年5月,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将全部通过ETC实现,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车辆

发布“黑稿”敲诈勒索民营企业，这不是首例，也非孤例。但是，因为它颇具代表性，被公众广泛关注，同时，也带给我们几多启示。

无论什么年代，内容为王都
不过时，网络时代亦是如此。自
媒体创作出优质的内容，赢得公
众、粉丝的喜爱，也为自己带来
丰硕的收益，这一点无可厚非。
自媒体经营者应当在法律法规的
框架下，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创作出优质的原创内容，获得大
家的认可。所以，自媒体的收
益，应该来自于商业合作，以及
平台的广告分成。

然而，一些自媒体另辟捷径搞创收——收集并夸大企业的一些负面新闻；或者无事生非，编造事实，发布虚假的信息，敲诈企业付费删稿。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没有采访权，他们

“独家”发布的信息不具有新闻真实性。

所以，如果自媒体擅自捏造事实，发布虚假消息，给企业带来恶劣影响，那么，经营者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像该新闻中喂不饱的“乳业铲屎官”，14万元换来的是四年八个月的牢狱之刑，这于自媒体而言，足以为戒。

“乳业铲屎官”获刑，警醒的不止是自媒体，还有那些被自媒体盯上的企业。如果企业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负面新闻，给企业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了影响，也是罪有应得，谁让你们不拿消费者当回事了？公关不是消除负面影响的王道，网络资讯如此发达，媒体信息如此透明，想通过掩盖、删帖、删稿消除影响，未免过于一厢情愿了吧？

身正不怕影子歪。如果自己的企业没有黑材料，没有负面新闻，

而自媒体无事生非，编造事实，那么，你们对自媒体经营者还客气什么？直接报警、依法维权不就行了。一次次的妥协，付钱删帖，不仅让自媒体得寸进尺，还有坐实负面新闻的嫌疑，陷自己于舆论的不利之地。

现实中,一些被敲诈的企业认为,负面新闻影响到自己的声誉,走法律途径维权办案周期较长,所以他们宁愿花钱消灾息事宁人,也不愿自己苦心经营的品牌受到损伤。而这一点,恰恰成为企业被自媒体勒索的软肋;同时,也反映出部分企业缺乏依法维权意识,纵容了犯罪分子。

靠发“黑稿”敲诈勒索不是自媒体的正途，经营者该醒醒了。而“乳业铲屎官”获刑也告诫那些受害企业：花钱消灾仅是一厢情愿，依法维权才能走出被勒索的“无底洞”。

了他的人格尊严。而警方责令办证和并处 20 元罚款的处罚,看似按照条例执法,实际上等于在“和稀泥”。如此轻微的处罚,针对的仅是无证养犬行为,“不痛不痒”难以起到任何警示作用,卢女士今后碰到类似情况,很有可能我行我素依然嚣张。

但对于狗主人侮辱环卫工的行为,警方却没有作出任何处理。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有关规定,公然侮辱他人人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治安拘留,构成犯罪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事件中,狗主人卢女士蛮横无理,逼环卫工给狗三鞠躬,显然是侮辱他人人格的违法行为,可以顶格加重罚款,并给予治安拘留的严厉处罚;假如如情节严重造成环卫工心理伤害的,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这样处理,才具有威慑力,从而打击某些人的蛮横嚣张气焰,杜绝此类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发生。

实际上，在尊重车主自由选择权基础上，如果 ETC 技术成熟安全，且用途广泛，那么车主自愿安装的积极性就会很大。许多车主之所以纠结于 ETC 到底要不要装，是因 ETC 有盗刷风险、扣费错误以及使用机会极少。因此在 ETC 推广过程中，ETC 的技术成熟安全度、服务满意度提升，以及 ETC 用途拓展，应当齐头并进，甚至先行，以服务型推广来赢得广大车主配合，而非以命令式管理来逼迫车主就范。

—

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刊登在本版。

百家讲“痰”

“痰”：

政界人士处证实,12月11日,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委提交一份题为“县住建局关于革督字73号通知落实情况报告”,该报告中出现了多处错别字和不规范之处,莘县委书记王峰在批示时进行了一一改正。(12月28日环球网)

百家讲：

正式提交的一份文件，不仅仅标点符号错了好多，甚至离谱到连县委书记的名字都错了，同时连主要领导的名字都是复印的，该单位的主要领导到底看没看呢？如果说看了，住建局的领导干部就这样的水平吗？如果说没看，住建局的领导天天忙什么了，连这点儿时间都没有吗？

今天事件出现了，这说明了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这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作风问题，在工作中无论是从普通的工作人员，还是主要的领导，相当飘浮，根本没有一点儿认真踏实的工作精神，在给县委的文件中能够出现这样多的错误，那在其他重要的工作中，会不会也相当马虎，不想干事呢？

住建局是政府一个重要的部门，担负着地方政府城市建设等很多重要的任务，在工作中出现一点点的马虎，就有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大问题。希望在这一事件中，经过王峰书记的批示之后，该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好好地反思一下自身的行为，要在全局开展一次作风建设的大检查活动，针对县委所提出来的问题，认真整改，坚决不能在工作中再存在着工作不扎实的行了为，住建局伤不起，如果造成恶劣的事件，广大百姓更伤不起。

——苗凤军

“痰”：

打报社热线电话反映，她在一家酒店
的房间洗澡时，竟然发现沐浴浴中有
一只避孕套，而且避孕套展开包裹住
了沐浴浴吸管。“太恶心了，我根本
难以想象刚才涂到身上的什么东西！”
马女士说。对于这种情况，该酒店
的周姓经理回复说，马女士没有
证据证明这个避孕套本来就在沐浴
瓶子里，也有可能是她自己放进去
的，如今又反咬一口。之后周经理又
表示可以退还房费。（12月26日
《齐鲁晚报》）

王宗洪

这种情况往往取证十分困难，如何处理，双方会存在不同意见。假如有人向酒店栽赃，酒店反而不问青红皂白地赔付栽赃者，就会让栽赃者得逞，并对这类行为形成纵容。同样道理，假如消费者没有做这类事，却不仅无法维护自身权利，反而无端受人猜疑，则更加不可取。

处理虽然处于两难的境地，但也应该遵循一定的次序。与商家相比，消费者处于相对弱勢的地位，消费者权益得不到维护，甚至反受猜疑，对消费者所构成的不良影响，要比酒店被栽赃大得多。此外，沐浴浴里发现避孕套，这是事实，但有人栽赃陷害，却只是猜测。因此，当类似事件发生且真相难查时，应将消费者的权益放在首位。

——罗志华